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賀建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順富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21日111年度建字第27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本訴部分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；上廢棄部分，請求駁回被上訴人之訴，是上訴人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8,9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790元；另反訴部分則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；上廢棄部分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,543,87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上訴人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4,543,8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2,102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4,892元（計算式：42,790元＋82,102元＝124,89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登寶